

合肥师范学院2025年锦绣校区不动产权属登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2025年锦绣校区不动产权属登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0330

甲方（采购人）：合肥师范学院

乙方（中标人）：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编号：ZF2025-18-0330

甲方：合肥师范学院

电话：0551-63676225

乙方：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627265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20065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合肥师范学院2025年锦绣校区不动产权属登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中标或成交公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价为 1499470.3元（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叁角整）；单价为 7.10元/m²

此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4个月。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2025年内支付10万元，项目履约完成，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办理的产证面积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合同总价的 2.5%



- (二) 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账
- (三) 收取单位: 合肥师范学院
- (四)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城西支行
- (五) 收取账号: 34001478608053004200
- (六) 退还时间: 服务完成后

一次性退还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甲方。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

(二) 工作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服务, 逾期交付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另加付合同价的 0.25% 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五)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七)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甲方所在地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合肥师范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5月20日

乙方：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
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20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5.5.29 